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039

项目名称：2026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需求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98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197.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39）
- 3、预算编号：1826-00007705、1826-K0000890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服务地址：青浦区

7、采购预算金额：19,98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197.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3-26 至 2026-04-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6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58号

联系人：张老师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73381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39）

3、预算编号：1826-00007705、1826-K0000890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

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19,98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197.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73381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98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197.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

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

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五、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

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7）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0）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1）（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标书的总说明；
- （2）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交通组织措施;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11)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 应急保障方案;
 - (1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	0-5	主观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思路	0-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5），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5）。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0	主观分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5）， 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相关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5）。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措施	0-7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	0-3	客观分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得1分； (2)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业绩的得1分。须提供能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主要管理人员组成	0-3	客观分	(1)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专业）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2) 土建工程负责人具有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3) 安全负责人具有交安C证或建安C证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其他人员	0-3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人力、物	技术	0-4	主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

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人员及劳动力配置		观分	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物资设备配备	0-4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养护基地配置	0-4	客观分	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主观分	养护基地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能提供“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得 1 分。 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是否科学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0-10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三		
1		
2		
3		
4		
5		
.....	
四		
1		
2		
3		
.....	
五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施设备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计量单位	设施量	养护频次(次)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日常 养护 (运维)	1.1 检查检测						
		1.1.1 上部日常巡视	km	40.56	248			
		1.1.2 下部巡视	km	40.56	8			
		1.1.3 保护区巡查	km	40.56	8			
		1.2 设施保洁						
		1.2.1 路面清扫	km	81.12	248			
		1.2.2 防撞墙内侧及隔离墩表面保洁	100 平方米	835.21	24			
		1.2.3 诱导器保洁	100 只	46.81	24			
		1.2.4 伸缩缝保洁	100 米	61.29	16			
		1.2.5 防眩屏保洁	100 平方米	101.88	24			
		1.2.6 进水口清捞	100 座	13.8	24			

1.2.7 过水口疏通	100 座	2.42	24			
1.2.8 地面窨井清捞	100 座	17.13	8			
1.2.9 高架泥带沙带冲洗	100 米	405.6	24			
1.2.10 路面洒水	1000 平方米	416.76	80			
1.2.11 盆式支座保养	只	1146	1			
1.2.12 橡胶支座保养	只	7764	1			
1.2.13 高架立管冲水养护	100 米	130.03	3			
1.2.14 防抛网保洁	100 平方米	3.696	8			
1.2.15 防撞水箱保洁	组	43	24			
1.2.16 防撞水马人工保洁	个	120	24			
1.2.17 标线清洗	m2	25062.61	3			
1.2.18 龙门架保洁	座	25	3			
1.2.19 限高架保洁	块	7	8			
1.2.20 声屏障保洁	100m2	2059.68	16			
1.2.21 反光标志牌保洁	100m2	8	3			
1.2.22 下部立柱、盖梁清洁	项	1	8			
1.2.23 桥栏杆保洁	100 米	240	24			
1.2.24 桥梁桩号牌保洁	100 块	23.26	24			
1.2.25 匝道侧平石保洁	个	14	24			
1.2.26 牵引处置费	台班	1	1053			
1.2.27 应急处置费	次	100				
1.2.28 特殊天气应急处置	次	100				
1.2.29 监控中心日常维护	人	8				

		1.2.30 防雾灯人工保洁	次	60	8				
		1.2.31 防撞垫保洁	个	8	24				
		1.2.32 标线复线	m2	16708.4	1				
		1.2.33 机电设施电费	项	1					
		1.3 监控及机电设施运维保养	项	1					
		日常养护小计						日常养护（运维）最高限价1117.9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日常维修	日常小修	项	1				★维修部分费用80万元是采购人暂定在公司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日常维修，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变更此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	
		总价（元）							

注：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2025年摸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供应商认为设施量有差异，应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填报。

2、★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
---	------	-------------	-------	-------	---

号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详细内容	备注
---	------	-------------	-------	------	----

号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197.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日常养护（运维）最高限价 1117.91 万元，该项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不得分包。			
8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供应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出具在职证明）。视频监控养护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为：人员数量 4 人及以上，24 小时值班。2、维修部分费用 80 万元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日常维修，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变更此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3、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

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交通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能力、保障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2、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规范；
- (7) 设施设备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9)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总额为（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款）；维修部分经费按实结算。

5、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关价款。

6、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章、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全部养护维修工作，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及支付相应年度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后失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

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专项养护维修等。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是指为保障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和正常安全运行而采取的常规养护措施，简称日常养护（运维）。

专项养护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简称专项维修。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是指发包人指定承包人用于日常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的经费，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1.1.5.4 专项养护维修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维修经费，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作业产生的经费。

1.1.5.5 年度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年度养护（运维）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和专项维修经费的总和。

1.1.5.6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7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

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扣款。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年度运维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

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

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的实施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 TJ08-2183-2015）和《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以上规程如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3.3.5 承包人应确保所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严格按《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3.3.6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7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汛防台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8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3.3.10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分包人进场后, 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 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 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 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承包人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 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

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设施设备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可以进行相应扣款，扣款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

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

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 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扣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质、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质、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扣款、并在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日常运维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

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 (1) 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3)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 (3)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补偿。

(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2.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2.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4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6）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2.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14天或累计超过3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

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4.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4.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4.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

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2. 发包人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包人根据实际运维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前段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发包人的义务

本项补充 2.4.5 款如下：

2.4.5 发包人应鼓励承包人自行研究开发智慧化管养等有利于提升管养水平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发包人应创造各种条件予以支持。

3. 承包人

第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款补充如下：

(1) 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养护维修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维修服务直至新的养护维修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新的承包人承担。

第 3.3.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款补充如下：

(1)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接受发包人的相应扣款。

(2)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养护维修作业所需各种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 因对本设施开展设计、勘察、物探、试验、检测、测量或其它相关工作，发包人需要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进入设施或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支持、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

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

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6) 承包人应自行落实养护维修作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作业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7) 承包人应将日常运维工作计划，特别是全封闭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封道信息报送和相关审批手续。

(8)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进场作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清退、对搭设的任何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路政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承包人养护职责范围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告牌、道路设施损坏、井盖缺失、绿化缺损、声屏障缺损等问题，均视为承包人对管养设施看护不力，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每日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9) 承包人应熟知其它各类设施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保护区域内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承包人应到相关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否则因擅自作业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置。

(11)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它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12) 除即将进入或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开展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维持设施设备的技术状况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开始履行合同之日时的状况；若发生技术状况降低、使用功能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相应扣款。

(1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相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第 3.4.1 款补充为：

(1) **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_____。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 (2) (3) 目不适用。

(2) 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应当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维修部分作业）项：

6.4.1 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采购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采购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采购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经审定后支付专项养护维修经费。

6.4.5 如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为：

(1)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

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为：

（1）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定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演练，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

（2）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为：

（1）发包人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2）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2 项补充为：

（1）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外，本合同中的日

常运维经费为固定包干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差异而调整；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扣款；

(4) 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为：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10.6.1 结算要求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结算要求

(1) 本合同中的日常运维经费为固定包干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维修经费结算要求（若有）

(1)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维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专项维修费用合同金额。维修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2) 结算时，如专项维修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为准；如无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维护当期月份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取用。

3、暂列金额（若有）

同维修部分经费结算要求。

10.6.2 支付方式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根据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10 月和次年 1 月份。其中 6 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至不超合同额的 20%，10 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至不超合同额的 85%，次年 1 月份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部分。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扣款。

2、维修部分经费（若有）

按实结算，原则上与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同步支付。

3、暂列金额（若有）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

11. 监督考核

本条补充为：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2. 违约

本条补充如下：

（1）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因承包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2）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给予合同总价 1-3% 的违约扣款，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补充为：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第12.2（承包人违约）项补充为：

（1）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起的扣款，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扣款，承包人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2）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发包人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扣款。

（4）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10%。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为：

（1）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发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约定为：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后果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

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运维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维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运维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运维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6 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98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197.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项目地点：崧泽高架（华徐公路-胜利路段）
4. 本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
 - （6）崧泽高架路西延伸段的日常保养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范围：华徐公路-胜利路段
 - （7）详见具体养护设施量清单。
5. 养护运维服务承包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附件所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采购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16）
- 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 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7、《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8、《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9、《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10、《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11、《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 1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233-2015)
 - 13、《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 14、《城市桥梁钢结构防蚀技术指南》(SZ-33-2003)
 - 15、《上海市城市桥梁伸缩装置养护维修技术规程》(SZ-03-98)
 - 16、《上海市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SZ-27-2003)
 - 17、《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
 - 18、《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沪建交〔2012〕651号)
 - 1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2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21、《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22、《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2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24、《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25、《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2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7、《高架道路清扫安全操作规程》
 - 28、《高架清扫作业标准》
 - 2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3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35、《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 36、《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 3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3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 39、《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
 - 40、《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1、《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 42、《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09)
 - 4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4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4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46、《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
 - 47、《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3076-1998)
 - 48、《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49、《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50、《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 51、《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1-41(07)-2018)
 - 5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02)-2018)
 - 53、《照明测量方法》(DG/T5700-2008)
 - 54、《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5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 5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5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9、《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以上规范、标准供供应商参考，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不得分包

四、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确保承包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价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 供应商必须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正常运行，配置需要的道路牵引设备和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须在规定时间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与采购人、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系。

(4) 在供应商负责的管养设施范围内，若有其它养护维修或施工项目安排的，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安排和调度，并根据施工或运维要求牵头做好总体协调和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5) 供应商应将日常运营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特别是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6) 养护质量目标：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路况路貌整洁干净，运行安全有序、维修质量达标，路面平整度、抗滑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出具在职证明）。视频监控养护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为：人员数量4人及以上，24小时值班。

2、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

考核与监督管理。

3、供应商必须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道路牵引设备和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须在规定时间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与采购人、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系。

4、供应商负责管养设施范围内，采购人若有其他运维或施工项目安排的，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安排和调度，并根据施工或运维要求牵头做好总体协调和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5、供应商应将日常运营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特别是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6、养护质量目标：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路况路貌整洁干净，运行安全有序、维修质量达标，路面平整度、抗滑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五、日常养护（运维）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供应商须安排经常性巡查，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确保路况路貌良好，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供应商须根据《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设施安全保护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设施结构安全、没有合法手续开展的施工作业任务，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及路政执法部门、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4、供应商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整良好运行，一旦发现非法增设、悬挂设施（管线等），特别是影响高架桥梁结构安全影响的各类设施，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5、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6、供应商须做好高架的施救除障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运行，供应商应配置必需的牵引车辆；做好牵引车辆布点及救援方案，牵引处置时间应符合市交委的有关社会承诺规定；加强在高架道路管段内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或根据指令处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道路突发情况。

7、供应商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100%**、处置率达**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区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处置。

（二）日常养护（运维）工作内容

1、设施保洁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保洁（清扫、路面冲洗，包括）

- (2) 声屏障保洁
 - (3) 防撞护栏钢扶手保洁
 - (4) 诱导器保洁
 - (5) 结构清洗内侧（防撞墙）
 - (6) 伸缩缝保洁
 - (7) 防眩屏保洁
 - (8) 防撞水箱保洁校正
- 2、排水设施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高架排水管疏通
 - (2) 进水口清捞
 - (3) 过水口清捞
 - (4) 地面下水道疏通
 - (5) 地面窨井清捞
- 3、附属设施等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控中心维护
 - (2) 移动门保养
 - (3) 地面隔离设施油漆、移动门油漆
 - (4) 支座养护
 - (5) 龙门架油漆、栏杆油漆
 - (6) 设施巡视（含下部结构巡视）
 - (7) 各类应急事件处理
- 4、高架机电设备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控设备：

- (1) 中控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日常养护
- (2) 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养护
- (3) CCTV 系统日常养护
- (4) COVI 监控设备的日常养护

说明：监控设备的日常养护，也可改为周期养护由供应商自行制定养护周期。

（三）日常养护频率要求

参照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号）要求及相关养护规定执行。具体详见设施设备量清单表

高架路面日常养护频率要求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1	上部日常巡视	1次/天
2	下部巡视	1次/月
3	保护区巡查	1次/月
4	路面清扫	1次（快、慢覆盖）/日
5	防撞墙内侧及隔离墩表面保洁	3次/月
6	诱导器保洁	3次/月
7	伸缩缝保洁	2次/月
8	防眩屏保洁	3次/月
9	进水口清捞	3次/月
10	过水口疏通	3次/月
11	地面窨井清捞	1次/月

12	高架泥带沙带冲洗	3次/月
13	路面洒水	80次/年
14	盆式支座保养	1次/年
15	橡胶支座保养	1次/年
16	高架立管冲水养护	1次/季度
17	防抛网保洁	1次/月
18	防撞水箱保洁	3次/月
19	防撞水马人工保洁	3次/月
20	标线清洗	1次/季度
21	龙门架保洁	1次/季度
22	限高架保洁	1次/月
23	声屏障保洁	2次/月
24	反光标志牌保洁	1次/季度
25	下部立柱、盖梁清洁	1次/月
26	桥栏杆保洁	3次/月
27	桥梁桩号牌保洁	3次/月
28	匝道侧平石保洁	3次/月
29	防雾灯人工保洁	12次/年
30	防撞垫保洁	3次/月
31	标线复线	按需
32	监控及机电设施运维保养	1次/月

（四）养护基地及管理要求

养护基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配置养护基地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六、维修部分要求

（一）、高架土建结构修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桩号牌调换
- （2）钢结构油漆
- （3）防眩屏调换（90cm）
- （4）防眩屏底座调换
- （5）诱导器调换
- （6）进水口补盖
- （7）防撞水箱调换
- （8）桥面伸缩缝修理
- （9）伸缩缝混凝土修理
- （10）路面修补（冷补）
- （11）路面修补（热补）
- （12）高架道路混凝土铺装层修理
- （13）防撞墙聚合物沙浆修补
- （14）高架砼结构修补（快硬混凝土）
- （15）电箱盖调换

- (16) 高架立管调换
- (17) 地面窨井修理
- (18) 防抛网调换
- (19) 梳型钢板伸缩缝调换
- (20) 防撞墙涂料修补
- (21) 防撞墙扶手维修
- (22) 声屏障维修
- (二)、高架机电设备日常养护修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控设备：

- (1) 中控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日常维修
- (2) 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修
- (3) CCTV 系统日常维修
- (4) COVI 监控设备的日常维修
- (5) 车检器 VD 日常维修
- (6) 设备前端交换机维修更换
- (7) 视频系统硬盘录像机维修更换
- (8) 视频系统键盘维修更换
- (9) 服务器维修
- (10) UPS 维修
- (11) 空调日常维修
- (12) 智能感知设备维修更换
- (13) 情报板日常维修
- (14) 匝控主机日常维修
- (15) 通讯系统日常维修（光纤）

七、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一) 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大类	岗位名称	要求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专业） (2) 中级工程师职称；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专业）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3	管理人员	土建工程负责人 1 人	(1) 具有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4	管理人员	安全负责人 1 人	(1) 具有交安 C 证或建安 C 证； (2)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且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5	管理人员	养护和运行专职管理人员 5 人	具有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养护运维经验。
6	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	相关安全岗位证书
7	主要技术工人	道路或桥梁养护工、电工不少于 5 人	相关道路或桥梁养护中级工；电工

(二) 设备要求

1、需配置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2	自有
2	高速清扫车	辆	1	自有
3	撒布一体机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撒布一体机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牵引车	辆	3	自有或租赁
6	清洗冲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7	施工、封道车（和封道设备）	辆	5	自有或租赁
8	抢险汽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9	路况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10	登高作业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自有或租赁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自有机械设备、车辆投标时需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等证明材料（**关键页清晰可辨认**）

(3) 供应商若无自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应提供**中标后 1 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

(4) 上述机械设备自有率不得低于 50%。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供应商应遵循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2、养护期间为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交通委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措施的费用。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4、所有养护维修作业的实施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

TJ08-2183-2015)和《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以上规程如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5、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应商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6、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供应商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供应商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8、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扣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采购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10、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考核与奖惩要求

1、采购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含日常抽查和周检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购人也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并评分。

2、采购人有权对月度考核不通过的供应商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年度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在养护服务周期内(一般为1年),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中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5%作为维修经费使用;

3、月度考核中对设施设备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曝光群众反响批评等情况在日常运维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

十、内业资料编制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设备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中标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大纲和手册,并报备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料;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结报告和设施年度运行状况报告。上述资料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制定。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设备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采购人统一规定。

3、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

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施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8)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 (3) 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 (4)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 (5) 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4.3 应急处置资料

-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储备及使用情况。

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协议
- (4) 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方案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

十一、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一) 报价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书面答疑回复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有关定额依据：

- a)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 b)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c)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 d)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e) 《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9)

3、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二)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机械、质检(自检)、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本项目投标总价由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维修部分费用等二项组成：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1) 费用组成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由日常养护费用和维修费用构成，每年日常运维经费包干使用。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除)；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 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设备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 2025 年摸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供应商认为设施量有差异，应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填报。但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②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投报的工料机单价应参考开标前最近一个月《上海市政公路市场信息价》进行报价，价格如有浮动，不得低于成本价。

③ 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技术和实施方案，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风险后进行报价。

④ 供应商投报的清单中如有项目未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日常养护(运维)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⑤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其它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⑥ 投标报价应包含应急抢险抢修工作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汛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日常运维经费清单报价项目中包干使用。

⑦ 供应商应将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水电、通信等费用计入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中，并由中标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支付。

⑧除如设施设备量清单中列明的内容外，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交通配合费、环保措施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对原有建筑、绿化的保护措施和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供应商应一律在综合单价中作相应的报价，不再单独计列。另外，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⑨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对这些养护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基地房屋结构安全、完好和使用功能完整的相关费用。

(3) 结算要求

(9) 日常运维经费包干使用。

2、维修部分经费

(1) 维修部分经费定义

是指对于日常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工程。维修部分费用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清单项目实施的维修工作，维修工作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 结算要求

①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维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维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维修部分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②如维修工程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③在结算时，如维修部分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为准；如无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维护当期月份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计取。

八、付款方法

1、日常运维经费

①日常养护部分：根据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10 月和次年 1 月份。其中 6 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至不超合同额的 20%，10 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至不超合同额的 85%，次年 1 月份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部分。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扣款。

2、维修部分经费

按实结算，原则上与日常运维经费同步支付。

九、考核办法

详见青道运[2025]1 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表 3：区管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采购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单位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

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区管道路设施运行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依据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其他规定。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范围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区管道路设施养护标段。

第四条 道运中心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日常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

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道路设施及养护单位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道运中心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区管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单位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道路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养护单位职责

养护单位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

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二、完成道运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道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监理职责

一、根据招标约定开展路况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并上报区道运中心，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道运中心。

三、检查养护单位的计划落实情况，配合道运中心开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对专项养护工程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第七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和监督养护单位计划投资落实情况，对专项养护计划审批和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第八条 养护经费管理

一、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专项养护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效果考核支付。在完成实物工作量基础上，道运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三、专项养护经费：区管公路、市政道路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49%；大型桥梁、双桥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90%；四类设施经费按时结算，原则不超合同价。

四、专项养护经费由养护单位 1 月底及 6 月底列出维修

计划，由道运中心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道运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九条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区道运中心成立养护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设施养护科、技术科、安全科、办公室作为成员，具体由设施养护科牵头组织实施。对养护单位考核时，养护监理作为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条 考核方式

一、养护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并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日常检查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检查每月不低于 1 次。

二、养护考核由道运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考核路段由考核工作小组在养护标段范围内随机选取。月度考核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考核每年不少于 1 次。

三、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区管公路和大桥日常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

视和小修，绿化和保洁，雨水管道和井盖（详见附表 1、2）。

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等（详见附表 3）

四类设施养护考核内容：标志标杆和标线日常维修保养等。（详见附表 4）

养护监理考核主要内容有：组织人员、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详见附表 5）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下，或一个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则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评分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根据相关考核评分标准中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评分，如有内容缺项按缺项折算方法计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每月考核根据道路桥梁、绿化保洁和雨水管道及井盖三块内容进行评分，区管公路考核评分千分折算成百分制。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组织，按合同年度内的月度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分。

第十四条 考核反馈

一、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小组于次月上旬书面通报至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时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的形式一并告知，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项。在日常检查或下月度考核时进行销项复核，如未完成整改，未整改事项在月度考核时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扣分，并由考核工作小组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道运中心设施养护科申请复核，由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后作最终确认。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整改销项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五条 费用支付

以合同为单位，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月度考核分80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为：全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80分以下的，按一定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为： $(\text{月度考核分}/80) * \text{全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 - \text{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 。

第十六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一）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道运中心建立的承包商

诚信档案中。

(二)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市级、区级以及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提名或推荐。

二、惩罚措施

(一)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已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已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予以约谈并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的 **10%**。约谈后再次出现以上情况的，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二) 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三) 养护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2000** 元。

2、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全覆盖清扫一次，并提供每日清扫车 GPS 路线电子清单，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 **3000** 元。

3、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道运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按照道运中心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二级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三级公路每 6 公里 **1** 人/天。保洁人员没有达到道运中心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范围内每少一人每天

扣 500 元。

5、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养护工地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扣 2000 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扣 500 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 2000 元/次；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 元。

7、未按道运中心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资料的，每次扣 5000 元。

8、一张监理整改通知单扣 5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每次扣除 20000 元。

9、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制止并向道运中心反映，每次扣 5000 元。

10、未按招标约定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每缺一人扣 10000 元；未经道运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 元。

11、养护单位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每次扣 20000 元。

12、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桥梁技术等级整体状况有

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除 50000 元；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显示上部结构或下部结构有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 25000 元。

13、根据行业每季度发布的《上海市区管道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报告》，被行业巡查发现病害并在季报中公示的路段，一次性扣该标段当季养护费 20000 元。

以上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形成汇总表，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况的，扣除相应监理单位的监理费用：

1、未经区道运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 2000 元。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发生弄虚作假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负有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5、以上扣除的监理费用每月汇总，在每季度的监理费用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告知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给其他单位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并扣除移交期间的养护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

交通部、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件一

《区管道路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表 1：区管公路养护维修质量监管考核标准

表 2：区管公路大型桥梁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表 3：区管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表 4：区管四类设施日常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表 5：区管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监理考核评分标准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2026 年月)

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备注
车行道养护 (25分)	1. 板块无裂缝。 2. 板角无断裂。 3. 接缝好。 4. 无坑洞。 5. 板块无错台。 6. 板底无唧泥现象。 7. 板块无拱起。 8. 无路框差。 9. 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1. 板块裂缝分成 3 块以上，且缝宽在 3mm； 2. 板角到裂缝两端的距离大于板长的一半； 3. 填缝料散失深度大于 0.5cm，边角无剥落； 4. 面板表面有直径大于 2.5cm，深大于 1.2cm 的坑洞； 5. 板块错台高差在 1.5cm 以上扣； 6. 板底有唧泥现象； 7. 板块拱起，横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 8. 路框差大于 10mm； 9. 修补位置出现损坏； 发现以上各病害扣 1 分/处，扣完为止。	20 分	

	沥青砼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面无裂缝。 2.路面无变形。 3.路面无松散。 4.无路框差。 5.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裂长大于 1m，宽大于 3mm；网裂直径大于 3mm；碎裂直径大于； 0.3m； 2.车辙凹槽深大于 15mm；沉陷深度大于 25mm；拥抱 1m 内隆起大于 25mm； 3.剥落深度大于 2cm；坑槽 20cm x 20cm 深度大于 2cm； 4.路框差大于 10mm； 5.修补位置出现损坏； 发现以上各病害扣 1 分/处，扣完为止。		
	侧平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侧平石、路缘石必须稳固、顺直、完整。 2.侧平石、路缘石无破损、无严重断裂、沉陷等现象不超过 5 处（每条道路累计长度<12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侧平石、路缘石不稳固、不顺直、不完整超过 50m 扣 1 分，依次累计； 2.破损、断裂、沉陷等现象>5 处每超一处的扣 1 分。 	5 分	
人行道养护 (5 分)		检查路段人行道松动、脱空、下陷或拱起、破碎等现象不超过 3 处，(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4m ²) 单处面积不得超过 1.5m ² 。	松动、脱空、下陷或拱起、破碎等现象超过 3 处，累计面积超过 4m ² ，单处面积超过 1.5m ² 的，每项每处扣 1 分，累计面积超过 6m ² 的扣 2 分，单处面积超过 3m ² 的扣 3 分/处	5 分	
桥涵设施养护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栏杆无严重积尘，无油漆剥落，无破损 2、伸缩缝无损坏，无沉积物阻塞。 3、桥面无积水、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铺装完好，无明显桥头跳车、无坑槽（洞），无松散，无横、纵贯穿裂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桥栏有积尘、油漆剥落、缺损的扣 1 分/处； 2.伸缩缝损坏或有杂物扣 1 分/处； 3.桥面排水管、孔不畅通、淤塞扣 1 分/处； 4.桥面有贯穿裂缝、坑洞、松散等扣 1 分/处，桥台与桥面高差>3cm 扣 1 分/座。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锥坡砌体完好。 2、桥台翼墙无损。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4、支座完好无松动、锈蚀。 5、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 	1、2、3、4、5 中不合格扣 1 分/项；	5 分	
附属设施养护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名牌设置规范，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 2、桥名牌字体规范，无缺字、掉字。 3、限载牌醒目、顺直，结构牢固。 4、警示桩（路桩）醒目，无倾斜、缺陷。 5、护栏无缺损、无明显积尘、平顺、纵向线行顺适。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 分	

<p>养护规范化 (12分)</p>	<p>1、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养护,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计划。 2、每天按巡视计划巡视, 及时发现病害, 坑塘 2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3、无监理、市政所发出的整改单。</p>	<p>1.养护质量不合格扣 1 分/处, 不按时完成扣 1 分/天; 2.未及时发现扣 1 分/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扣 1 分/次; 3.发出的整改单扣 1 分/份; 4.未及时上报扣 1 分/天, 未按方案修复扣 5 分/处</p>	<p>12</p>	
<p>道班管理 (2分)</p>	<p>1、道班制度齐全, 纪律良好。 2、道班场地整洁, 材料堆放合理。 3、职工宿舍用电、食堂安全、消防等符合相关规定。</p>	<p>一项不合格扣 1 分。</p>	<p>2 分</p>	
<p>安全生产 (20分)</p>	<p>(10)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网络图。 (11) 2、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年度计划。 (12) 3、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六月份组织一次演练) (13) 4、养护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清单。 (14) 5、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安责险保单。 (15) 6、二类项目施工相关安全资料。 7、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养护资质证书、安全诚信手册;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三类人员”证书; 特种工证书; 养护作业人员安全“贯标”培训证书。 8、项目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特种工名册。(附身份证复印件) 9、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每周定期安全教育记录。 10、每天岗前养护作业安全交底; 每月特种工的安全操</p>	<p>(16) 1、无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网络。每项扣 1 分 2、无计划扣 1 分。 3、无预案、无演练扣 1 分。 4、无清单扣 1 分。 5、无保单扣 5 分。 6、二类项目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1 分 (17) 7、无各类证书。每项/人扣 1 分 (18) 8、无名册、无身份证复印件。每项扣 1 分 (19) 9、无记录、无签名。每人/次扣 1 分 (20) 10、无每天、每月交底。每次扣 1 分 (21) 11、无每周、每月检查记录、无检查照片。每次扣 1 分 (22) 12、无劳防用品发放台账扣 1 分。 (23) 13、无应急物资台账扣 1 分。 (24) 14、无管理办法、无明细扣 1 分。 (25) 15、无设备台账、人员名册、驾驶证、操作证。每项扣 1 分 (26) 16、安全设施设置不规范、设施不标准、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每处扣 1 分</p>	<p>20 分</p>	

	<p>作规程交底。</p> <p>11、每周安全检查记录；每月消防设施检查记录。（附检查照片）</p> <p>12、劳防用品发放台账。</p> <p>13、应急物资台账。（附照片）</p> <p>1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安措费使用明细。</p> <p>15、企业设备管理台账；机驾人员名册。（附车辆行驶证、人员驾驶证、操作证）</p> <p>16、按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安全设施完整或符合相关标准；机械（机具）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装置。</p> <p>17、现场临时用电符合规范。</p> <p>18、现场作业人员穿橘红色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现场管理人员穿反光背心。</p> <p>19、无工伤死亡事故；无有责的交通事故。</p> <p>20、无社会投诉；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无监理单位的整改单。</p> <p>21、其它等事项。</p>	<p>（27）17、临时用电不规范。每处扣 1 分</p> <p>（28）18、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每人扣 1 分</p> <p>19、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20 分；发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每次扣 2 分</p> <p>20、有投诉、有负面的新闻报道、有整改单。每次扣 2 分</p> <p>（29）21、相关安全教育、检查、交底的内容不符合实际的；签名非本人的。每次扣 1 分</p>		
<p>内业资料 (10分)</p>	<p>1、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报送及时，无漏报、虚报、瞒报，填报准确</p> <p>2、制定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巡查到位。</p> <p>3、巡视记录、桥梁定期检查、桥史卡等资料装订规范</p> <p>4、及时更新道路桥梁设备量信息</p> <p>5、及时完成上年度结算上报工作及每月月度完成</p>	<p>1. 计划完成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天，有漏报、虚报等扣 1 分/次；</p> <p>2. 巡视记录不完整、不符合格式扣 1 分/处；</p> <p>3. 各类资料装订不规范 1 分/份。</p> <p>4. 不及时更新的扣 1 分/处</p> <p>5. 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天</p>	<p>10 分</p>	
<p>突发事件处置 (6分)</p>	<p>1、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防汛防台防冻、网格化单子、“12319”及其他来电来信等</p> <p>2、应急仓库内物资配置齐全，摆放整齐，并建立台帐。</p> <p>3、每月网格化案件不得超过 10 件</p>	<p>1. 不在规定时限内处理扣 1 分/份。</p> <p>2. 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p> <p>3 每超 5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有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p>	<p>6 分</p>	

--	--	--	--	--

评分人：

设施设备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计量单位	设施量	养护频次(次)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日常 养护 (运维)	1.1 检查检测						
		1.1.1 上部日常巡视	km	40.56	248			
		1.1.2 下部巡视	km	40.56	8			
		1.1.3 保护区巡查	km	40.56	8			
		1.2 设施保洁						
		1.2.1 路面清扫	km	81.12	248			
		1.2.2 防撞墙内侧及隔离墩表面保洁	100 平方米	835.21	24			
		1.2.3 诱导器保洁	100 只	46.81	24			
		1.2.4 伸缩缝保洁	100 米	61.29	16			
		1.2.5 防眩屏保洁	100 平方米	101.88	24			
		1.2.6 进水口清捞	100 座	13.8	24			
		1.2.7 过水口疏通	100 座	2.42	24			
		1.2.8 地面窨井清捞	100 座	17.13	8			
		1.2.9 高架泥带沙带冲洗	100 米	405.6	24			

1.2.10 路面洒水	1000 平方米	416.76	80			
1.2.11 盆式支座保养	只	1146	1			
1.2.12 橡胶支座保养	只	7764	1			
1.2.13 高架立管冲水养护	100 米	130.03	3			
1.2.14 防抛网保洁	100 平方米	3.696	8			
1.2.15 防撞水箱保洁	组	43	24			
1.2.16 防撞水马人工保洁	个	120	24			
1.2.17 标线清洗	m2	25062.61	3			
1.2.18 龙门架保洁	座	25	3			
1.2.19 限高架保洁	块	7	8			
1.2.20 声屏障保洁	100m2	2059.68	16			
1.2.21 反光标志牌保洁	100m2	8	3			
1.2.22 下部立柱、盖梁清洁	项	1	8			
1.2.23 桥栏杆保洁	100 米	240	24			
1.2.24 桥梁桩号牌保洁	100 块	23.26	24			
1.2.25 匝道侧平石保洁	个	14	24			
1.2.26 牵引处置费	台班	1	1053			
1.2.27 应急处置费	次	100				
1.2.28 特殊天气应急处置	次	100				
1.2.29 监控中心日常维护	人	8				
1.2.30 防雾灯人工保洁	次	60	8			
1.2.31 防撞垫保洁	个	8	24			
1.2.32 标线复线	m2	16708.4	1			

		1.2.33 机电设施电费	项	1				
		1.3 监控及机电设施运维保养	项	1				
		日常养护小计						日常养护（运维）最高限价1117.9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日常维修	日常小修	项	1				★维修部分费用80万元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日常维修，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变更此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

注：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2025年摸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供应商认为设施量有差异，应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填报。

2、★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